

龍國賓釋憲聲請書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為教育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641 號裁定（附件一），對聲請人受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醒吾技術學院），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該科成績評定不及格處分（附件二），影響聲請人畢業總學分之合計，致聲請人無法領取畢業證書接受更高的高等教育，侵犯聲請人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如學習權（釋字第 56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工作權、應考試權、服公職權、受教育機會平等權之提起行政爭訟，及撤銷與變更兩部分，須符合所適用的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附件三）。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損及受教育機會才得提起行政爭訟，否則僅得循校內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見解釋理由書第二段）；又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解釋理由書第三段）。以退學或類此處分作為允許學校對學生的處分提訟的必備要件，駁回聲請人提起的行政訴訟，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子原則適當性原則，第 171 條法律優越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及憲法第 77 條司法院所屬機關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權，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保障的訴訟權、第 7 條平等權，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認為該校聘任之 91 學年度商業套裝軟體該科兼任教師，於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科目舉行期末考的時候，疑似趁聲請人因事申請提前一周一個人考試的機會，以手寫的試題卷出四題考題，其中有二題無法解答，另有一題超出課本範圍，且於考試後動聲請人考試磁碟片的手腳，將聲請人唯一一題完成的答案更改為未完成，造成聲請人因該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不及格，影響聲請人畢業總學分之合計，致無法領取畢業證書畢業接受更高等教育，侵害聲請人憲法保障的學習權、工作權、應考試權、服公職權、受教育機會平等權。

聲請人為求行政救濟，先向該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遭到該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決「違法事件之審查，乃非申評會之權責」為由不予處理（附件四），並且該申訴評議委員會，因聲請人無符合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之該校申訴制度實施辦法（附件五）第 10 條第 3 項：「學校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因為聲請人

所受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不及格處分，並非退學或類此處分，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也未阻斷聲請人選課重修的權利；故也因聲請人所受非退學或類此處分，在無法向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主管機關教育部提起訴願行行政救濟的情況下，聲請人乃轉向教育部陳情，請求教育部對醒吾技術學院作出的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不及格處分作一處置，遭教育部以「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處分，非屬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規定之退學或類此、改變學生身分、損及受教育機會處分，依法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僅得循校內申訴途徑尋求救濟」；及「訴願法規定訴願之提起，以人民受有行政處分為前提」（附件六），處理聲請人陳情案件。

本案因非屬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規定之退學或類此處分，至此已無任何法定行政救濟程序可資運用，聲請人自闢行政救濟途徑，設定本案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處分，為違法的非行政處分，以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給付訴訟之非財產給付訴訟，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訟救濟，請求撤銷及變更原處分，但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779 號裁定（附件七），以本案非屬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之退學或類此改變學生身分、損及受教育機會之行政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為由，裁定駁回聲請人所提起的行政訴訟。

聲請人復舉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

定處分為行政處分的理由；又若公權力的行使縱非行政處分，亦會侵犯聲請人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作為抗告理由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書狀，然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641 號裁定，仍以本案非屬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之退學或類此改變學生身分、損及受教育機會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屬不備要件，駁回聲請人所提的抗告之訴。

聲請人認為，本案乃因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兼任教師，違反該校校長指示夜間部主任回覆聲請人反應的 7 項缺失（附件八），第 5 項所稱的校規，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附件九）（註一）第 6 條：「凡上課之科目，應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末考試以全學期教學進度為範圍，亦由授課老師在課堂舉行，測驗後之試卷收回存放註冊組。」未依規定於 91 學年度商業套裝軟體該科考試當天，該兼任教師考試後，將考試手寫試題卷送至註冊組存放備查，雖該兼任師於隔年 93 年 6 月 6 日出示的報告書中（附件十），辯稱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期末考試後將手寫試題卷帶回家，題目輸入電腦後該手寫試題卷便未予保留，並不能合理化該兼任教師對聲請人作出的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不及格成績評定的合法性及消除聲請人對該手寫試題卷有 3 題試題有問題無法解答的疑義。

註一：

因醒吾技術學院之校規，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

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最近的日期顯示，曾於 96 年 3 月 27 日經該校校務會議修正過，聲請人並無 91 學年度原始條文，雖曾於 98 年 7 月 7 日依行政程序法之資訊公開規定，去函醒吾技術學院提供 91 學年度適用的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法條影本(附件十一)，但截至聲請人向貴院提出聲請書為止，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尚未函覆聲請人，故聲請人暫以經 96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之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代替 91 學年度適用的法條，若貴院決定對本案作出解釋，而醒吾技術學院仍未出示 91 學年度適用的該辦法影本的話，敬請貴院行文其主管機關教育部，或直接行文醒吾技術學院令其出示該辦法影本。

人民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遭受公權力侵犯，訴請超然獨立之司法機關予以救濟，為現代法治國家之基本法治原則，此即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法旨，意即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本案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聘任之兼任教師，違反該校 91 學年度適用之校規，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註一）第 6 條：「凡上課之科目，應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末考試以全學期教學進度為範圍，亦由授課老師在課堂舉行，測驗後之試卷收回存放註冊組。」未保留對聲請人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考試之手寫試題卷，並收回存於註冊組備查，無法平息聲請人對該手寫試題卷的試題疑義，該兼任教師所作出的聲請人 91 學年度

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不及格成績評定處分，即屬違法處分，且亦影響聲請人畢業總學分之合計，致聲請人無法領取畢業證書畢業，接受更高的高等教育，侵犯聲請人憲法保障的學習權（釋字第 56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工作權、應考試權、服公職權、受教育機會平等權（釋字第 56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等基本權利，理應給聲請人提起行政訴訟的救濟機會，以保障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保障的訴訟權、第 7 條平等權之基本權利，終局裁判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64 號裁定，卻對本案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且侵害聲請人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之違法處分，以非屬所適用的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規定之退學或類此改變學生身分、損及受教育機會處分為由，牴觸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越原則、平等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比例原則之子原則適當性原則、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權，駁回聲請人提起之行政訴訟，及撤銷與變更原處分，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保障的訴訟權、第 7 條平等權。

由上述可知本案疑義的爭議點為，終局裁判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641 號裁定，所適用的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牴觸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之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子原則適當性

原則及第 171 條第 1 項：「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之法律優越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77 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之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權，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參、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的見解

聲請人認為確定終局裁判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641 號裁定，以本案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聘任之兼任教師，所作出的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處分，非屬所適用的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規定之學校依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損及受教育機會，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及撤銷與變更原處分兩部分，違反下列法律原則及憲法條文分述如下：

一、終局裁判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641 號裁定，以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處分，非屬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規定之學校依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損及受教育機會，不得提起行政爭訟的部分：(見解釋理由書第 2 段)

(一) 抵觸平等原則：

聲請人認為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平等原則，是為恣意之禁止，意即相同的

事件要作相同的處理，若要作不同的處理，須有合理的差別待遇理由；就本案來說，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聘任之兼任教師，違反該校校規 91 學年度適用之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未於測驗後將考試之手寫試題卷收回存放註冊組供備查且未保留，所作出的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不及格成績評定處分，影響聲請人畢業總學分之合計，致不得領取畢業證書畢業，接受更高的高等教育，侵害聲請人憲法保障的學習權、工作權、應考試權、服公職權、受教育機會平等權等基本權利，本質上即與其他公私立學校教師違反校規，侵害學生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一樣，須接受司法審判，也無任何合理的差別待遇理由，可恣意的禁止聲請人不得和所有人民一樣平等的向法院提起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請求法院作一公平審判的權利，是聲請人認為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的理由。

(二) 抵觸法律保留原則：

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是為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就本案來說，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聘任之兼任教師，違反該校校規 91 學年度適用之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未於測驗後將考試手寫試

題卷收回存放註冊組備查，且亦未保存，所作出的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不及格成績評定處分，致影響聲請人畢業總學分之合計，而無法領取畢業證書畢業，接受更高的高等教育，侵害聲請人憲法保障的學習權、工作權、應考試權、服公職權、受教育機會平等權等基本權利，並無任何須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必須以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規定之學校依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損及受教育機會，才得提起行政爭訟為由，侵害聲請人行使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法院作一公平審判的權利，是聲請人認為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的理由。

(三) 牴觸法律優越原則：

依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文（附件十二）：「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 78 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被認為具有憲法位階的拘束力拘束法律，然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附件十三）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

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 174 條之規定。」可知司法院大法官作出的解釋，雖有比法律更高的拘束力拘束法律，然位階卻比不上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的位階，只比在程序上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之上而已，性質上仍屬法律層級的位階。是故，本案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聘任之兼任教師，違反該校校規，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未於測驗後將考試手寫試題卷收回存放註冊組，且未保存，所作出的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不及格成績評定處分，致影響聲請人畢業總學分之合計，無法領取畢業證書畢業，接受更高的高等教育，侵害聲請人憲法保障的學習權、工作權、服公職權、應考試權、受教育基本權等基本權利，被終審裁判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641 號裁定，以未合屬法律位階之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釋示之：學校依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損及受教育機會才得提起行政爭訟為由，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保障的訴訟權，不得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法院作一公平審判的行政救濟權利，是聲請人認為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違反法律優越原則的理由。

(四) 抵觸比例原則之子原則適當性原則：

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

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的比例原則之子原則適當性原則，意指所採行的方法或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就本案以比例原則之子原則適當性原則作檢視，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允許被學校依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損及受教育機會之處分，得提起行政爭訟，被稱為突破特別權力關係，但本案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聘任之兼任教師，違反該校校規，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未於測驗後將考試手寫試題卷收回存放註冊組備查，且未保留，所作出的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不及格成績評定處分，致影響聲請人畢業總學分之合計，造成聲請人無法領取畢業證書畢業，接受更高的高等教育，侵害聲請人憲法保障的學習權、工作權、應考試權、服公職權、受教育機會平等權等基本權利，但終局裁判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641 號裁定，以本案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不及格成績評定處分，未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規定之學校依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損及受教育機會，不得提起行政爭訟，駁回聲請人之訴，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法院作一公

平審判的權利，可見本案終局裁判 97 年度裁字第 3641 號裁定，所適用的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僅允許學校對學生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損及受教育機會之行政處分，才得提起行政爭訟之方法與手段，並非有助於達成全體學生受學校教師違反校規作出的違法處分，致侵害學生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之提起行政爭訟訴求行政救濟的目的，顯然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於保護學生受學校的處分，在方法或手段與目的間顯失平衡，是聲請人認為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違反比例原則之子原則適當性原則的理由。

(五) 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意義，聲請人認為不僅指公平合理的司法程序，亦指公平合理的法律規定，因此不僅是針對程序方面，尚且包括法律的內容及其目的是否完備，故可知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乃是指一切權力的行使，或涉及人民權利的侵害及限制，皆須遵循的法之原則；是若國家有限制人民憲法保障的自由權利，而違背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時，人民有權利以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為理由，要求國家給予一公平合理的救濟途徑；例如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理由書（附件十四）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的釋示：憲法第 16 條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訴請救濟之制度性

保障，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院組織與程序有關之法律，始得實現。惟人民之訴訟權有其憲法保障之核心內容，為訴訟權之基本內容，對其若有欠缺，即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不符。聲請人認為，其所指「立法機關制定法院組織或程序有關之法律若有欠缺，即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的訴訟權不符」，所指的就是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其對公務員懲戒案件以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作的解釋：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惟保障訴訟之審級制度，得由立法機關視各種案件之性質定之……。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級辯護制度，並予以被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本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另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書（附件十五），亦以「法院對人民權利受侵害時，必須給予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因身分不同而予剝奪。」因此，本案終局裁判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641 號裁定，對本案聲請人受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聘任之兼任教師，違反該校校規，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未於測驗後將考試手寫試題卷收回存放註冊組

備查，且未保留，所作出的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不及格成績評定處分，影響聲請人畢業總學分之合計，致無法領取畢業證書畢業，接受更高的高等教育，侵害聲請人憲法保障的學習權、工作權、應考試權、服公職權、受教育機會平等權等基本權利，以非屬所適用的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規定之學校依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損及受教育機會，才得提起行政爭訟，其提起行政訴訟係屬起訴不備要件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訴，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行政法院作一公平審判的權利，是聲請人認為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權利要求國家給予聲請人一公平合理的救濟途徑，以保障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的理由。

(六) 抵觸憲法第 77 條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權：

聲請人認為憲法第 77 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是規定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由司法院所屬的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掌；而同屬司法院之大法官，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理由書(附件十六)：憲法第 171 條規定：「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 173 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

為之。」第 78 條又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 79 條第 2 項則明定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憲法第 78 條事項。可知司法院大法官職掌憲法解釋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從上述分別出法院法官及司法院大法官，兩方皆屬司法院所屬法官，但兩方各司其職，一專司訴訟案件審理，另一專司憲法解釋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唯一讓兩者相交集的時候，是在人民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遭受侵犯，經確定終局裁判後，對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有牴觸憲法疑義，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附件十七）第 5 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同條第 1 項第 2 款：「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大法官解釋；或法官對所受理訴訟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違憲疑義，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之後大法官對前述法官或人民聲請解釋的案件作出解釋，且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文：「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 78 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可知大法官所作出

的解釋有拘束法院及人民的效力；上述法理，即所謂的大法官僅作憲法抽象解釋，不介入個案審判，且順序上是法院實體審理案件中，或實體審判後，有違憲疑義的案件才經法官或人民聲請，輪到大法官作出解釋；但就上述法理檢視本案，聲請人受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聘任之兼任教師，違反該校校規，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未於測驗後將手寫試題卷收回存放註冊組，所作出的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不及格成績評定處分，致影響聲請人畢業總學分之合計，無法領取畢業證書畢業，接受更高的高等教育，侵害聲請人憲法保障的學習權、工作權、應考試權、服公職權、受教育機會平等權等基本權利，依前述法理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書，釋示之：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得因身分不同而予剝奪。聲請人受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兼任教師違反校規作出的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處分，致侵犯聲請人憲法保障的學習權、工作權、應考試權、服公職權、受教育機會平等權，依據憲法第 77 條司法院掌理行政訴訟之規定，允許聲請人向司法院所屬

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保障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保障的訴訟權，獲得及時有效的救濟機會；然而，本案終局裁判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641 號裁定，以本案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處分，非屬所適用的司法院釋字第 382 解釋理由書規定之「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損及受教育機會，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行政處分，並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權利有重大影響，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則其受教育之權利即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退學或類此侵害受教育權利的行政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無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對聲請人受學校的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的必備要件須行政處分，並以退學或類此須受教育權利受侵害的處分作為辨識行政處分的依據，於本案進入行政法院實體審理前，以非屬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釋示之學校對學生的處分須退學或類此受教育權利受侵害之行政處分，方得提起行

政爭訟規定相符，拘束行政法院受理聲請人受學校侵害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如學習權、工作權、應考試權、服公職權、受教育機會平等權之提起行政訴訟，迥異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書釋示之憲法第 16 條保障的訴訟權，乃人民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得向法院提訟救濟的法理，是聲請人認為司法院釋字 382 號解釋理由書規定之學生受學校的處分，須退學或類此侵害受教育權利才得提起行政爭訟之規定，抵觸憲法第 77 條行政法院的行政訴訟審判權的理由。

二、終局裁判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641 號裁定，所適用的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規定之非退學或類此爭訟事件不得撤銷及變更原處分的部分：（見解釋理由書第 3 段）

在此要先說明前述第一點，聲請人已對受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處分，非屬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之退學或類此受教育權利受侵害處分，不得提起行政爭訟，所違反的法律原則及憲法條文作過分析，本第二點再就非退學或類此受教育權利受侵害處分，不得撤銷及變更原處分分析說明，好像多此一舉，但聲請人從法律規定解析，訴願法第 1 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可知道非違法行政處分，只要不當行政處分即可提起訴願；另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益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亦可知經訴願程序之違法行政處分可提起撤銷訴訟，但經訴願程序之不當處分卻不得提起撤銷訴訟，可知目前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對學生受學校不當或違法處分的訴訟救濟，並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書釋示之「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的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或釋字第 663 號解釋理由書（附件十八）「人民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根據憲法第 16 條規定，有權循國家依法所設之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因為聲請人受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兼任教師作出的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處分，若被歸類為不當行政處分，或非行政處分，即使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仍無法提起訴願及向行政法院提訟救濟；又本案終局裁判所適用的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規定：「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可知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僅允許學校對學生退學或類此處

分，才得於符合一定的條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由上述法理可知，本案聲請人受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兼任教師作出的 91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評定處分，如果大法官棄守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書釋示之「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或釋字第 663 號解釋理由書「人民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根據憲法第 16 條規定，有權循國家依法所設之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附和終局裁判所適用的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規定之學生受學校的處分須退學或類此改變學生身分、損及受教育機會之行政處分，才得經訴願程序提起行政爭訟，否則僅得循校內申訴途徑謀求救濟，罔顧聲請人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受侵害，不受理聲請人聲請解釋的聲請，那表示已無法理可救濟，因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對不受理案件並無聲明不服的規定；若大法官堅守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或釋字第 663 號解釋理由書「人民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根據憲法第 16 條規定，有權循國家依法所設之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議決否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規定之學生受學校的處分須退學或類此改變學生身分、損及受教育機會的行政處分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爭訟的法理，允許聲請人本案受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兼任教師作出的 91 學年度

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處分，侵害聲請人憲法保障的學習權、工作權、應考試權、服公職權、受教育機會平等權，得以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受侵害為由，經訴願程序得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救濟，或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終局裁判勝訴，本案91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處分，也因非屬終局裁判所適用的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第3段）規定之退學或類此處分，才得撤銷及變更原處分，勢必造成聲請人要再一次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也勢必對本案再作出一則解釋；因此，在一事不分二次以上處理的節省政府司法資源的原則之下，是聲請人認為大法官除須對聲請人聲請的第一點，學生受學校的處分須退學或類此改變學生身分、損及受教育機會的行政處分，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爭訟的違憲疑義作出解釋之外，尚須附帶對本第二點，學生受學校的處分須退學或類此處分，才得撤銷及變更的違憲疑義作出解釋的理由。

另外提出說明的是，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是私立學校，其兼任教師所違反的該校校規，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該校96年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同辦法代替）第1條：「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本辦法。」可知前述辦法是依據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學則訂定，查大學法（附件十九）第32條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立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可知大學

法確實有規定各公私立大學自訂學則。是故，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自行訂定並報請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備之醒吾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附件二十）有法律授權訂定為合法，但問題是，各公私立大學得否依據自訂的學則，自訂中央法規標準法（附件二十一）第 3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之命令層級校規？甚或是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名稱之校規？又大法官是否曾對大學自訂之校規作出釋示？聲請人認為若能例證大法官曾對相關問題作出過釋示，便能促使大法官對本案作出解釋；關於此，大法官即曾對不具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或準則。」之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訂定的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以大學自治自訂的校規，於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之解釋爭點：「大學就碩士生學科考兩次未過，以退學論之校規違憲？」明文釋示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訂定的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為校規，另該號解釋文中，亦對大學自治自訂校規的合憲性問題作出釋示：憲法第 11 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 162 條之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碩士學位之頒授依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學位

授予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於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始得為之，此乃國家本於大學之監督所為學位授予之基本規定。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國立政治大學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訂定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 2 點第 1 項），該校民族學系並訂定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適用問題。就上述可知，大法官曾對大學自訂之校規，以大學自治作出釋字第 563 號解釋（附件二十二），可見鈞院無不對同屬大學自治之私立學校醒吾技術學院兼任教師，違反該校自訂的校規，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未於考試後將手寫試題卷收回存放註冊組，所作出的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處分，影響聲請人畢業總學分之合計，致聲請人無法領取畢業證書畢業，接受更高的高等教育，侵害聲請人憲法保障的學習權、工作權、應考試權、服公職權、受教育機會平等權等基本權利，作出解釋的理由，以保障聲請人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

又司法院釋字 382 號解釋理由書對私立學校的地

位釋示：「……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聲請人認為相對人私立學校醒吾技術學院兼任教師，對聲請人作出之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處分，亦屬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所指之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對聲請人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處分時，醒吾技術學院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再加上大法官曾對具機關地位之考試院修正發布的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之合憲性作出釋示，見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文（附件二十三）：以考試院於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其第 8 條規定「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係為貫徹首開意旨所必要，亦與典試法第 22 條關於「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之規定相符，與憲法尚無牴觸。故聲請人認為大法官應對相對人私立學校醒吾技術學院兼任教師，違反該校具機關地位自訂的校規，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未於測驗後將手寫試題卷收回存放註冊組備查，所作出

的聲請人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不及格成績評定處分的具機關地位合憲性作出解釋，以作為聲請人提起行政訴訟的理由，是聲請人認為大法官亦應對機關地位問題作出釋示的理由。

但尚有一點法理須釐清，本案若遭大法官以非屬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釋示之退學或類似受教育權利受侵犯的行政處分，議決不受理解釋聲請，本案聲請人憲法保障的學習權、工作權、受教育機會平等權、應考試權、服公職權受侵害，不僅無法聲請大法官解釋，亦將產生下列 4 項法理衝突：

- (一) 學校對學生所作出的行政處分，法律位階優於憲法保障的學習權等基本權利。

聲請人認為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釋示之「學校對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屬行政處分」的意義，僅是釋示學校對學生作出行政處分的要件，有釋字第 563 號解釋理由書釋示之：「學生學習權，國家應予保障（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則釋示學生之學習權國家應予保障，教育基本法（附件二十四）第 8 條第 2 項即有詳實規定，則是釋示學習權乃憲法所保障的人民權利之一，教育基本法亦有相關規定；由上述可知，豈有以本案非屬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之退學或類此受教育權利受侵犯之行政處分為由，任由釋字第 563 號解釋理由書釋示之國家應予保障的學習權，被大法官以非屬行政處分不受理聲請解釋的理由。是聲請人認為

本案大法官若議決不受理，行政處分的位階，將凌駕憲法保障的權利的理由。

(二)相同學校自訂的學則，大法官作不同的處理。

大法官曾對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於 85 年 9 月 19 日修訂之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於釋字第 563 號解釋的解釋爭點以「大學就碩士生學科考兩次未過，以退學論之校規違憲」校規作論點，及於解釋理由書以「此項資格考試要點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 23 條之適用問題。」更把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自訂之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以大學自治的地位，作出不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的釋示，因此，若同屬大學自訂的校規之相對人兼任教師違反的該校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大法官會議議決不受理的話，將發生同為大學自訂的校規，大法官卻分別以釋字第 563 號解釋國立政治大學乃是以大學自治自訂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不生牴觸憲法第 23 條適用問題，但對本案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自訂之校規，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卻不受理解釋的矛盾現象。

(三)大法官替大學教師公法上的作為不受法律拘束背書。

(1)聲請人認為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兼任教師違反的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

考查辦法，乃醒吾技術學院依大學法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規定學校須訂定學則，所自訂之醒吾技術學院進修部學則再行自行訂定，且因釋字第 563 號解釋理由書，亦曾對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以大學自治自訂校規，不生憲法第 23 條適用問題作出解釋的例子，更凸顯大法官將學校自訂的校規視為法律位階，因此聲請人認為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兼任教師，違反該校自訂之校規，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未於測驗後將手寫試題卷收回存放註冊組備查，即屬違法應接受司法審判。

(2)該兼任教師於 93 年 6 月 6 日報告書第 1 頁第 2 段第 1 行表示：「本科在 91 學年度下學期的期末上機考試時間訂為 92 年 6 月 22 日，而龍國賓同學在 92 年 6 月 8 日口頭告訴我，他當天因為要參加觀光導遊考試，故無法參加學校的考試，但是沒有附任何證明文件。而在 92 年 6 月 15 日上課時，他帶證明文件給我看，請求我可以讓他提早考試，我基於不影響龍同學參加觀光導遊考試的權利，我答應了他的要求，在 92 年 6 月 15 日第一堂上課時，我給同學複習期末考範圍。由於龍同學的提前考試事出倉促，故複習完之後，我就用手寫的方式出了一份考題，此考題有 4 題。」

聲請人認為該兼任教師乃為圓謊，其 92 年 6 月 15 日第 1 節給同學複習完期末考範圍後，才出手寫試題卷考題，其實其 92 年 6 月 15 日第 1 節上課前即出了手寫試題卷試題及同學的考題，應接受司法審判，因為：

泝聲請人學生請假證（附件二十五）92 年 6 月 22 日所請的假，依醒吾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專校學生請假規則（附件二十六）第 3 項：「凡期中、末考試，經學務組核准後，請同學再向課務組請假。」須先向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學務組及課務組請假核准後，再向欲請假的任課教師請假，理所當然聲請人乃持 92 年導遊考試證明文件（附件二十七）向夜間部請假才得到核准，故可知絕不可能如兼任教師所述，92 年 6 月 8 日僅口頭告知沒有附任何證明文件的情事，此乃該兼任教師不了解醒吾技術學院進修部請假規定程序，還硬胡扯聲請人 92 年 6 月 15 日以前未附任何證明導遊考試文件，向其請求提前一週考試。

泝聲請人尚也向與該商業套裝軟體同日課程（附件二十八）之統計學教師申請提前一週考試，可請統計學教師作證，聲請人 92 年 6 月 15 日考試前 2 週即出示導遊考試證明文件給其看過，證明聲請人有能力於 92 年 6 月 15 日以前出示導遊考試證明文件。

尅該兼任教師報告書表示聲請人申請提前考試事

出倉促，故在 92 年 6 月 15 日第一堂課幫同學複習完期末考範圍後，才用手寫的方式出了一份考題，但據聲請人隔年請同學簽名作證，共有全班名額約半數 17 名同學簽名願作證(附件二十九)。該兼任教師於 92 年 6 月 15 日第 1 節上課時，即向同學宣布聲請人和同學的(期末考)試題不一樣，可知符合聲請人預測該兼任教師早於 92 年 6 月 15 日第 1 節上課前即已出了聲請人及同學的期末考考題。

- (3)該兼任教師於 93 年 6 月 6 日報告書第 2 頁第 3 項，至第 4 頁之聲請人期末考試成績計算第 1 題：「……只作對了畫面樣式為全球圖、深藍色、新細明體、其餘都不對，以滿分 25 分計算，得 10 分。」第 2 題：「……只作對了以產品編號為欄、數量為樞紐分析表的交叉值，缺少以訂單號碼為列的此條件，所以答案和正確答案不相同，以滿分 25 分計算，得 15 分。」第 3 題：「……而龍同學此部分作對的部分非常少，而且不是以客戶為資料來源，以滿分 25 分計算，只能得 5 分。」第 4 題：「……此題只用了 2 個巨集指令，還少了 2 個巨集指令，所以答案不對，以滿分 25 分計算，得 10 分。」四題加總，龍同學期末考試只有得到 40 分。」評定期末考試得 40 分之成績評定違法，得依法予以撤銷，因為根據聲請人有記憶，但不確實確定某人的說詞，學生考試未答

對的答案最多只可加分百分之二十，因此聲請人期末考試沒有一題完成最多只可評定 20 分，但該兼任教師卻評定 40 分，顯屬違法，應接受司法審判，且據該兼任教師報告書第 2 頁第 2 項對聲請人期中考所表示：「龍同學期中考都不會作，答案也不符合題意，而且期中考的磁片在當時報完成績給同學後，就發還給同學，並未留存，而龍同學當時沒有表示任何意見，只是跟我說，寫了那麼多，可以給點同情分數，但我拒絕他，也很清楚告訴他，電腦考試不同於其他學科，沒有申論性題目，都是寫作題，對就是對，錯就是錯，無法給予同情分數。後來再次考量，如果期中考試得零分，那期末考很難補救，所以期中考零分的同學，在正式上網輸入成績時，都是以 20 分計算，而當時原始分數為零分的同學不只龍同學一人，這些給分考量，都有在課堂上告知同學。」可知該兼任教師先是堅決給聲請人以零分計算，後來告知以 20 分計算，可見得該兼任教師知道，學生的成績可多加 20 分。此外，對照該兼任教師對聲請人期末考試計算 40 分的矛盾，可猜測該兼任教師乃為圓謊該 93 年 6 月 6 日報告書第 4 頁最上面，學期成績計算之期末總成績 49 分分數相符，而以 40 分計算的原因，猜測該兼任教師上網登錄聲請人期末總成績時未對照答案任意登錄分數。

- (4)該兼任教師於 93 年 6 月 6 日報告書第 4 頁表示：
「龍同學事後質疑手寫試卷數字看不清楚的問題，但是當時在考試時，龍同學並沒有提出疑問，而且其答案卷由錯誤的部分發現均非數字問題。」聲請人認為為說謊應接受司法審查，而且聲請人是表示該考題、數字找不到；推測是該兼任教師於 92 年 6 月 15 日第 1 節課上課前即以不同版本的軟體出了考題，或其惡意寫讓聲請人找不到的 1 題考題數字，欲讓聲請人無法完成該試題被當；且據聲請人隔年 93 年初請同學簽名作證第 2 項，共有 7 名同學簽名願作證於聲請人在同學第 2 節上課時，於隔壁教室考試考到一半時，有走回同學上課的教室跟該兼任教師說話，證實聲請人考試時有向其提出疑問，更增加該兼任教師說謊的真實性。
- (5)該兼任教師在 93 年 6 月 6 日報告書表示：「有關手寫試卷的部分，在我輸入電腦，處理完成績上網登錄後，未予以保存，這一點是我的疏失，深感至歉。」之未保留磁碟片的過失，已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24 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保障之規定，聲請人認為雖然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地位屬私立學校，聘任之兼任教師亦非公務員身分，但是行政訴訟法第 25 條：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可知行政法院受理本案，乃將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視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又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亦將私立學校以：「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釋示私立學校處理法律授與行使公權力特定事項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看待，聲請人認為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兼任教師作出之本案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處分；另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附件三十）：「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更將受教育部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醒吾技術學院聘任之兼任教師視同具委託機關教育部公務員身分，而國家賠償法第 1 條：「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更符合聲請人所述該兼任教師未保留手寫試卷的過失，抵觸憲法第 24 條的觀點。

- (6) 該兼任教師於 93 年 6 月 6 日報告書第 4 頁表示：
「有關手寫試卷的部分，在我輸入電腦，處理完

成績上網登錄後，未予以保存……。」之手寫試卷在(試題)輸入電腦，處理完成績上網登錄後，未保留手寫試題卷的情事，應視為過失，因為手寫試題卷的試題輸入電腦與未保留手寫試題卷是兩回事，假如本案未保留手寫試題卷被當作無過失，以疏失不必負責處理的先例，那所有政府機關、公司行號等具法律義務責任的人都能以疏失作為藉口免除過失的法律責任的話，社會將嚴重失序。

(7)該兼任教師於 93 年 6 月 6 日報告書表示：「處理完成績上網登錄」之於聲請人提前一周考試當天即上網登錄成績的說詞須接受司法調查，因為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果真有符合兼任教師所表示，於預定舉行期末考 92 年 6 月 22 日之前一週 92 年 6 月 15 日，即開放教師上網登錄學生期末考試成績嗎？實令人質疑。

(8)該兼任教師於 93 年 6 月 6 日報告書第 4 頁：「有關手寫試卷的部分，在我輸入電腦，處理完成績上網登錄後，未予以保存，這一點是我的疏失，深感至歉。但是因為其中 3 題是與其他同學的試題相同，而另一題為課本習題，故已重新列印出，所以手寫試卷的遺失問題並未影響評分過程的公平性。」以自述的 3 題試題和同學相同，1 題為課本習題，代替未保留的手寫試卷試題，所作出的成績評定的合法理由，聲請人認為該 91 學

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處分為非法作出，須撤銷，因為乃兼任教師自己的說詞無法律效力；且據聲請人上課經驗，幾乎所有課程教師，都曾於考試前約二週表示已經、或將要把考卷送到教務處，聲請人認為須調查該兼任教師是否也於考試前，即 93 年 6 月 15 日前，即將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本人及同學試題卷送到教務處，另也須調查那一醒吾校規，有規定要求教師須於考試前將試卷送到教務處的規定，以作為本案該兼任教師違反校規的證據。

- (四)違法之主事者受到懲處，相對的受害者卻不能救濟。因為依據相對人醒吾技術院校長室發文給聲請人的函文（附件三十一）第 12 頁後段：「……惟教師事後未保留龍生之臨時題目卷，此一部份造成您對成績處理不公之質疑，本校本年度起既未再續聘該教師。」可知該兼任教師無法出示手寫試題卷平息聲請人對考題的質疑，未獲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再續聘為教師，而據聲請人查相關法規，並非學校可任意作出不續聘教師的決定，根據教師法（附件三十二）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四、褫

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之規定，學校才可對教師違反上述各款之一者作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又同條第 2 項亦規定：「有前項第 6 款、第 8 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又同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 14 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由上述教師法的規定，聲請人猜測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對兼任教師違反該校校規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未保留手寫試題卷處以不續聘的依據，應屬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因為雖然聲請人沒看過相對人聘任兼任教師的聘書內容及對其不續聘決議書，但是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只有第 8 款之「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相符。另依同法同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14 條之 1 的規定，該兼任教師不續聘處分，應是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才作出不續聘的決定，應有教師評審委員會的會議資料可查，及該校有可能將不續聘該兼任教師

的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核准的程序過程可查。因此，不必就該兼任教師可能遭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續聘，及可能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報請核准不續聘的程序過程，光從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以校長辦公室名義發文給聲請人，告知該兼任教師未保留手寫之臨時試題卷被處以不續聘處分，法理上即屬對其過失的懲處，但問題是該懲處並未消除聲請人對該手寫臨時試題卷的試題認為有問題的疑義，是聲請人認為法理上已對該兼任教師不續聘懲處，卻未能對聲請人所受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不及格處分，乃起因於該考試手寫試題卷試題有問題，給予聲請人救濟管道還原事實的矛盾現象。

總上四項所述，本案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處分，影響畢業總學分之合計，致聲請人無法取得畢業證書畢業，找尋更好的工作，及接受更好的教育等，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5 條保障的工作權、第 18 條應考試權及服公職權、第 22 條學習權、第 159 條受教育機會平等權等，且該校兼任教師亦因違反該校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未將手寫試題卷收回存放註冊組備查，而遭到不續聘懲處，卻又因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處分，非屬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釋示之退學或類此之行政處分，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而致行政處分的位階優於被侵害的憲法保障的基

本權利的矛盾法理；並且大法官對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自訂的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以大學自治自訂校規，不生憲法第 23 條適用問題，作出釋字第 563 號解釋理由書，卻對本案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兼任教師，違反該校自訂校規，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不作出解釋的不平等對待情事；又因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對大法官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並無聲明不服的規定，故不只本案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聘任之兼任教師，違反的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未保留考試手寫試題卷的過失，及該兼任教師 93 年 6 月 6 日報告書的真偽，及該兼任教師作出的聲請人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處分的合法性，及聲請人對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手寫試題卷的試題有疑義，都將無法接受司法調查及審判，違背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書釋示之：「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之救濟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得因身分不同而予剝奪。」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的真諦，亦與現任司法院院長賴英照先生，於今年行憲紀念日中樞慶祝行憲暨總統府月會專題報告時，表示之：「憲法是人民權利之保證書」、「人民的權利遭受公權力侵犯，可以依據

憲法力爭。」法理理念不符，尤其過去、現在及很有可能發生的未來，大法官於大學系所任職，對學生及碩、博士研究生的筆、口試成績評分，無一不與本案聲請人的訴訟標的，受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兼任教師，對聲請人作出之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處分一樣，且涉及學生畢業總學分之合計，侵害學生憲法保障的學習權、工作權、應考試權、服公職權、受教育機會平等權等之作為。故若大法官對本案 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處分，議決非屬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釋示之退學或類此受教育權利受侵害之行政處分為由，不受理聲請解釋，可說大法官在替大學教師對學生公法上的作為不受法律拘束背書，更難逃過大法官是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無聲明不服的規定，在掩護己身大學教職的輿論批評。

最後，根據釋字第 371 號解釋理由書對大法官職責的釋示：憲法第 171 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 173 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第 78 條又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 79 條第 2 項則明定司法院大法官掌理第 78 條規定事項。聲請人認為大法官有責任，對本案聲請人憲法保障的人民權利學習權，依據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作出憲法解釋，

因為聲請人的依據乃釋字第 563 號解釋理由書釋示之：「學生之學習權……國家應予保障（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及釋字第 626 號解釋理由書（附件三十三）釋示之：「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參照）」，兩則大法官解釋意旨之合成，法理上人民並不具代替大法官解釋憲法效力，是故，聲請人認為大法官若不對釋字第 563 號解釋理由書釋示之：「學生之學習權……國家應予保障（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進一步釋示學生學習權的憲法所保障的條文依據和釋字第 626 號解釋理由書釋示：「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之教育權利，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參照）」，作出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權利，和憲法保障的學習權相關聯的解釋的話，將造成不只大法官，雖於釋字第 563 號解釋理由書釋示學生學習權受國家保障，且教育基本法亦有詳實規定，但學生學習權卻沒有憲法條文依據的法理窘境，及留下釋字第 626 號解釋理由書釋示之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之教育權利，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釋字第 382 號解釋即已釋示在案，但憲法第 22 條是否包含釋字第 563 號解釋理由書釋示之國家應保障的學生學習權？若沒經過大法官作出解釋釋示之程序過程，法理上絕對不具合憲地位，是聲請人認為大法官應遵守憲法所規定之職責，對學生憲法所保障的學習權作出憲法條文依據解釋，以利聲請人提訟救濟的理由。

肆、相關附件的名稱及件數

- 附件一、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641 號裁定。
- 附件二、91 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
- 附件三、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
- 附件四、醒吾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
- 附件五、醒吾技術學院申訴制度實施辦法。
- 附件六、教育部寄出聲請人的書函。
- 附件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779 號裁定。
- 附件八、醒吾技術學院校長指示夜間部主任王世椿回覆聲請人的七項缺失。
- 附件九、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 附件十、醒吾技術學院聘任之兼任教師 93 年 6 月 6 日報告書。
- 附件十一、聲請人向醒吾技術學院寄出請求 91 學年度適用的醒吾技術學院夜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之影本。
- 附件十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文。
- 附件十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 附件十四、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理由書。
- 附件十五、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書。
- 附件十六、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理由書。
- 附件十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 附件十八、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理由書。
- 附件十九、大學法。

- 附件二十、醒吾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
- 附件二十一、中央法規標準法。
- 附件二十二、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理由書。
- 附件二十三、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文。
- 附件二十四、教育基本法。
- 附件二十五、聲請人醒吾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請假證。
- 附件二十六、醒吾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請假規則。
- 附件二十七、交通部觀光局導遊人員甄試延期通知書及考試證。
- 附件二十八、聲請人 91 學年度課表。
- 附件二十九、聲請人的同學願做證人的簽名單。
- 附件三十、國家賠償法。
- 附件三十一、醒吾技術學院校長室對聲請人所發函文。
- 附件三十二、教師法。
- 附件三十三、司法院釋字第 626 號解釋理由書。
- 以上相關附件數目共三十三件。

謹 呈

司 法 院

聲請人：龍國賓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月 1 4 日

(附件一)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7 年度裁字第 3641 號

抗 告 人 龍 國 賓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醒吾技術學院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779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以其就讀相對人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觀光事業科，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業套裝軟體學科期末考試日期，因與 92 年觀光日語導遊筆試日期衝突，而申請提前 1 週考試，該科教師楊欣怡欲使抗告人該科不及格重修，所出 4 題目中有 2 題無法解答，1 題超出課本範圍，且楊教師涉嫌將考試磁碟片動手腳，使抗告人唯一完成 1 題答案成為未完成，而使抗告人該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以致抗告人於民國 92 年無法畢業，爰訴請將抗告人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業套裝軟體學科期末考試作成滿分之判決云云。依抗告人所主張之事項，僅涉及教師就學生考試成績之評定，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不影響其受教育權利，依法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不備要件等詞，再裁定駁回其在原審之訴。
- 三、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業套裝軟體學科期末考試成績被評定為不及格，影響畢業總學分之合計，致其 92 年度不能取得畢業證書，參加大學入學

或推薦甄試，應為行政處分。又抗告人前已向教育部陳情，此應視同本件業經訴願程序，抗告人雖係提起給付訴訟，然此訴訟種類之錯誤不可歸責抗告人，法院應逕將本件變更為撤銷訴訟。又相對人所聘教師，侵害抗告人憲法上所保障之學習基本權，公權力行使縱非行政處分，亦會侵害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基於法治國家基本原則，應准許抗告人行政救濟等語，求為廢棄原裁定。

四、本院查：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定有明文。復按「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並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

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揭示在案。本件抗告人就讀相對人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觀光事業科，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業套裝軟體學科之期末考試成績，經教師楊欣怡評定為不及格，此僅涉及教師就學生考試成績之評定，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而不影響其受教育權利之事項，其提起行政訴訟，係屬起訴不備要件。原裁定對抗告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均已詳為論斷，核無不合，又本件既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原審之審判長已無再闡明諭知變更為撤銷訴訟必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7 月 1 7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